

ntba.tw

寄件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contact@jrf.org.tw>
 日期: 2024年8月8日 下午 03:12
 收件者: "undisclosed-recipients:"
 附加檔案: #130-1130808致各律師公會(台灣到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pdf; 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檢索方法說明.pdf
 主旨: [通知]您有一份公文，公文文號[司改字第1130000130號]



1130499

敬啟者：

檢送本會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30000130號，不另寄紙本。

主旨：本會謹建置「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並於113年8月1日正式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惠請轉知研究人員參考。

公文如附件



每一個「你」，都是點亮司法黑暗的一盞燭光--線上捐款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LINE ID: @rkh0402z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Fl.7, No.3, Lane 90, Song-Chiang Rd., Taipei City 10456, Taiwan
 Tel: 02-25231178
 Fax: 02-25319373
 Email: contact@jrf.org.tw
 Web: <http://www.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聯絡人：廖偉程 法務專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20
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contact@jrf.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300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檢索方法說明

主旨：本會謹建置「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並於113年8月1日正式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惠請轉知研究人員參考。

說明：

一、為促進學術研究之交流，本會建置「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彙整《刑事補償法》自100年9月1日施行至前次修正即112年12月15日期間，各機關所作成刑事補償受償案件共1,263筆資料。

二、敬請 貴機關（構）轉知研究人員參考，資料庫訊息如下：

(一)網址：<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42>

(二)資料庫表單分為「普通法院部分」、「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檢察署部分」，共三部分。各部分之資料內容包含：判決字號及全文連結、原案件案由、受刑或受處分類型、關押天數、補償金額、有無可歸責事由之資訊。

(三)資料庫建構檢索方法之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

(四)有相關問題請洽：廖專員（02-2523-1178#20）。

正本：司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法地新、門等財察臺方、蘭察察師律
院方澎湖法金高慧檢臺地署宜檢警公律蘭
法地澎臺方建灣智方、林察臺方央師義宜
地東臺、地福臺署地署雲檢臺地中律嘉、
義臺院法金署署察北察署地署橋署苗會公
嘉臺院方建分察等檢新臺地署高察臺分、公師
灣、法地福察檢高臺地署高檢臺察會師律
臺院方栗、檢等察署、栗察臺高、檢公律蓮
、法地苗院門高臺灣、察署苗檢臺地署雄師林花
院方隆灣分金門臺灣、察署花檢署高律雲、公
法地基臺署臺灣、察署臺地署花檢署竹、會
方東灣、金門署臺灣、察署臺地署高律雲、公
地屏院院檢察署地署南檢臺地檢、公師
林灣、法法等等察署林察臺地、湖等會師律
雲臺院方等高檢蓮士檢臺地署澎湖高公律東
灣、法地建高花灣方、南察臺檢臺律師彰化法
院方蘭士福、院署最署臺地署臺檢臺律師彰化
院方宜臺院法懲方灣方、化察臺檢察分、公會
地雄灣、法戒檢高檢臺地署東察分、公會
化高臺院方懲方灣方、化察臺檢察分、公會
彰灣、法地地、地臺地署彰檢臺地中師投屏律
灣、法地橋法連江、地臺地署基隆、會
臺院方投灣方連署臺檢臺地署基隆、會
、法地南臺地福建分灣方、義察臺檢、公師
院方蓮灣、江、檢、園察臺地署高學律雄律團
法地花臺院連署南署桃檢臺地署高學律雄律團
方南灣、法福建察臺分灣方、東察臺灣中、會
地臺臺灣、法福建察臺分灣方、東察臺灣中、會
中臺灣、法福建察臺分灣方、東察臺灣中、會
臺灣、法地北院地檢產署臺檢臺地署大會公師

副本：

董事長 黃旭田

裝

騎
逢

訂

線



「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檢索方法說明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廖偉程法務專員
撰寫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研究限制說明	2
一、普通法院部分	2
二、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	3
三、檢察署部分	3
參、資料庫檢索方法	4
一、檢索之資料庫	4
二、最後檢索時間	4
三、檢索期間範圍	4
四、檢索方式	4
(一)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部分	4
(二)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部分	5
肆、檢索結果篩選及資料庫刊登計數方式	7
一、檢索結果篩選	7
(一) 重複刊登事件之說明	7
(二) 合併宣判事件之說明	8
二、資料庫與機關統計資訊之差異及資料庫刊登計數方式	9
(一) 普通法院部分：1,220 筆	9
(二) 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17 筆	9
(三) 檢察署部分：26 筆（資料不完整）	9



壹、前言

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彙整《刑事補償法》施行至前次修法期間¹（從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下稱「統計期間」）的受償事件，並以逐筆臚列之方式整理之。資料庫之事件資訊，包含原案件案由、關押時間、補償金額等資訊，以利實務、學術研究之用。

本資料庫之公開連結：<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42>

貳、研究限制說明

依《刑事補償法》第 9 條規定，我國作成刑事補償決定之機關，包含普通法院、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檢察署 3 類機關，是本資料庫是依上開機關作成之刑事補償決定書建置而成。

惟透過公開資料之檢索，並無法取得完整之資料。就未能取得資料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一、普通法院部分

依《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第 2 點規定：「二、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本院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另有下列之保護措施：（一）本院特撰寫程式，自動刪除裁判書電子檔內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二）但由於部分裁判書之製作格式較為特別，未能由程式自動判別，致仍有少數當事人之基本資料無法刪除，本院特提供民眾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本院，經本院主管廳處核定宜予刪除者，逕予刪除。」是故，刑事補償事件中可能有部分決定書（如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依法未呈現於裁判書系統中，此部分構成研究上之限制。

經本會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後，司法院亦提供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間「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表」、「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終結情形表」，協助本次研究。上列資料雖礙於法規限制並無記載各補償決定之內容，然其統計資料對於該

¹ 即《刑事補償法》施行至前次修正生效期間。生效期間參考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0、13、17、18、21、41 條條文；增訂第 27-1、40-1 條條文；刪除第 7、3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研究限制所造成資訊不足亦多有助益(如實際總事件數量、駁回件數、核准件數等等)。

二、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

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作成之刑事補償決定書，經查詢後發現並未建置公開之檢索系統。此類決定，於當事人提起覆審之情形，始能查得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之決定。但就未提起覆審之情形，則無法知悉。

經查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有刊登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准予補償之決定。但無從確認刊登之事件，是否為人民提出聲請之全部事件。另刊登資之事件雖有附判決案號、主旨、說明等，但判決全文均未公開。因此關於判決內容(理由、當事人可歸責事由為何等...)資訊有所缺乏。

就此部分研究限制，經本會函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亦提供「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刑事補償案件清冊」協助本次研究。上列資料雖礙於法規限制並無記載各補償決定之詳盡內容，然其統計資料亦對本研究資訊不足之處多有助益。

三、檢察署部分

檢察署作成之刑事補償決定書，經確認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並無公開此類文書。此類決定，於當事人提起覆審之情形，始能查得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之決定。但就未提起覆審之情形，則無法知悉。

經查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有刊登檢察署准予補償之決定。但仍有以下限制：

- (一) 資本資料庫收錄之事件，並非人民提出聲請並受償之全部事件。舉例而言，經檢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並未查得臺北地方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之刑事補償決定書。然而，檢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後，可發現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原決定並予補償之事件中，有 3 件案事件之原決定機關為臺北或臺中地方檢察署。若進一步檢索，尚可發現統計期間內，檢察署之決定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者，至少有 64 件。就此可知，關於檢察署刑事補償決定之資料蒐集，於本資料庫顯有不足。
- (二) 刊登之事件雖有附判決案號、主旨、說明等，但判決全文均未公開。因此關於判決內容(理由、當事人可歸責事由為何等...)資訊有所缺乏。



參、資料庫檢索方法

一、檢索之資料庫

普通法院所為之刑事補償決定，檢索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²」；而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檢察署所為之刑事補償決定，檢索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³。

至於司法院所提供之「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表」、「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表」、「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終結情形表」，則作為核對統計數據之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提供之「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刑事補償案件清冊」，則作為補遺未公開資訊之用。

二、最後檢索時間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三、檢索期間範圍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即統計期間。

四、檢索方式

(一)「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部分

因有聲請刑事補償，但未受償之事件眾多，因此以下檢索方法僅涵蓋受償之事件。就未受償之統計數字，本資料庫於說明頁引用司法院之司法統計說明之。

法院認為請求人聲請刑事補償有理由，而准予補償者，必定於判決主文中有「准予」之文字。在「全文內容」中以「刑事補償+冤獄賠償」檢索，再加上於裁判主文以「准予」檢索之結果，共有 1,257 件。

查詢條件各欄位設定（僅「受償」刑事補償事件）：

裁判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主文：准予
全文內容：刑事補償+冤獄賠償
（其餘欄位未設定）

² 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³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選)	行政裁判說明	大法庭專區
裁判字號	<input type="text"/> 年度 <input type="text"/> 常用字別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如欲選擇常用字別，行政法院請單選法院，其他法院請單選法院及案件類別；其餘情況，請自行輸入字別。	
裁判期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裁判案由	<input type="text"/>		
裁判主文	<input type="text"/>		
全文內容	<input type="text"/>	檢索字詞說明	
裁判大小	<input type="text"/> K ~ <input type="text"/> K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一欄式簡易查詢			

(二)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部分

因此部分查詢所得之資料件數甚少，故不區分受償與未獲受償之事件。檢索結果如下：

1、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

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之刑補事件檢索結果共 16 件，有 1 件遭全部駁回，1 件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故經公開之准予補償事件計 14 件。

另依國防部所提供「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刑事補償案件清冊」中，查得 3 件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受償事件，共 17 件。

2、檢察署部分

檢察署之刑補事件檢索結果共 44 件，有 21 件遭全部駁回，故經公開之准予補償事件計 23 件。

另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查得 1,257 件決定中，其中 3 件為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對檢察署決定所為之覆審。故屬於法院決定者為 1,254 件，檢察署決定者為 26 件。

查詢條件各欄位設定：

條件設定 1 標題：軍事法院 AND 刑事補償 時間：2011-09-01~2023-12-16 (其餘欄位未設定)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ENGLISH 電子報訂閱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開放資料 相關連結 立法計畫 下載專區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OPEN DATA)

搜尋公報標題/公文字號/主旨/詞類/類別/全文

熱門關鍵字: 法規 行政機關 蓋章標準 再生能源 假處

首頁 > 進階搜尋

進階搜尋

查詢條件

	軍事法院	標題	▼
AND	▼	刑事補償	標題
AND	▼	該範: 關鍵字	標題

條件設定 2
 標題: 軍事法院 AND 冤獄賠償
 時間: 2011-09-01~2023-12-16
 (其餘欄位未設定)
 (圖略, 方式同上「條件設定 1」)
 (以此方式查詢到事件 1 件, 但其為以「條件設定 1」查詢亦會出現。)

條件設定 3
 標題: 檢察署 AND 刑事補償
 時間: 2011-09-01~2023-12-16
 (其餘欄位未設定)
 (圖略, 方式同上「條件設定 1」)

條件設定 4
 標題: 檢察署 AND 冤獄賠償
 時間: 2011-09-01~2023-12-16
 (其餘欄位未設定)
 (圖略, 方式同上「條件設定 1」)



肆、檢索結果篩選及資料庫刊登計數方式

一、檢索結果篩選

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檢索統計期間之刑事補償事件，結果共 1,257 件。經人工核對，其中屬普通法院之補償事件共 1,254 件，屬檢察署之補償事件共 3 筆。

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檢索統計期間之刑事補償事件，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共 14 件受償事件；檢察署部分共 23 件受償事件。

普通法院之檢索結果中，經人工逐一核對，發現有「重複刊登」(判決字號相同)共 7 件；「合併宣判」(判決字號不同但內容完全相同)共 7 件；「裁定更正」共 5 件。又本資料庫於更審事件(共 39 件)、覆審事件(共 28 件)及重審事件(共 1 件)不再另重複計數，而併入原刑事補償事件合計為一件。就此，普通法院不重複之檢索件數，應為 1,167 件(計算式=1,254 件-7 件(重複刊登)-7 件(合併宣判)-5 件(裁定更正)-39 件(更審)-28 件(覆審)-1 件(重審))。就「重複刊登」、「合併宣判判決」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重複刊登事件之說明

「重複刊登」意指同一判決，重複出現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中並計為不同之檢索結果。本資料庫之事件計數，將其計為一件。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決定書」為圖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with a table of resul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號' (Serial Number),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Case Number (Content Size)),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and '裁判案由' (Case Type). Two identical entries are shown, both for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決定書' (14K) dated 101.12.13, categorized as '刑事補償' (Criminal Compensation).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決定書 (14K)	101.12.13	刑事補償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決定書 (14K)	101.12.13	刑事補償

7 件重複刊登事件分別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決定書 (重複一次)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重複一次)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刑事決定書 (重複一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重複一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 (重複一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刑事決定書 (重複一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重複一次)

(二) 合併宣判事件之說明

「合併宣判事件」意指法院合併審理、合併宣判之事件。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第 5 號刑事決定書」為例，於裁判書檢索系統上，被分列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決定書」2 件結果。本資料庫之事件計數，將其計為一件。

①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列表 >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決定書 (7K)	106 07 17	刑事補償(冤賠賠償)
2.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 (7K)	106 07 17	刑事補償(冤賠賠償)

「合併宣判之事件」有：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決定書」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刑補字第 2 號刑事決定書」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刑補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刑事決定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刑事決定書」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刑事決定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9 號刑事決定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0 號刑事決定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21 號刑事決定書」

又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檢察署之檢索結果部分，並無有須扣除之情形，併此說明。



二、資料庫與機關統計資訊之差異及資料庫刊登計數方式

由於一事件中可能有兩位以上受害人受償，且同一事件中不同受害人之受害情形、受補償情況可能不同，故本資料庫計數方法以受害人數為準

(一) 普通法院部分：1,220 筆

普通法院受償事件不重複之檢案件數，為 1,167 件。逐筆列出其受害人後，共有 1,220 名受害人。是本資料庫就普通法院之資料筆數，為 1,220 筆。

另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未收錄全部事件而構成研究限制部分，綜合參考司法院提供「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表」、「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表」、「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終結情形表」後，可知統計期間共有 1,301 人受償。

須說明者，本資料庫含有 38 筆字號為「賠字」(舊法期間受理、依新法判決)之刑事補償事件，而司法院提供之上開統計表中，則未涵蓋。就此，本資料庫中，《刑事補償法》施行後始提出聲請並受償之受害人為 1,182 人(計算式=1,220 人-38 人)。就此，可知因未公開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而未列入本資料庫之普通法院刑事補償受害人，共有 119 人(計算式=1,301 人-1,182 人)。

(二) 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部分：17 筆

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受償事件不重複之檢案件數，為 14 件。因未存在同一事件有複數受害人之情形，故共有 14 名受害人。

又參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提供之「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刑事補償案件清冊」，發現有 3 件事件(3 名受害人)未公開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是本資料庫就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之資料筆數，為 17 筆(計算式=14 筆+3 筆)。

(三) 檢察署部分：26 筆(資料不完整)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檢察署受償事件不重複之檢案件數，為 3 件；經查詢「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檢察署受償事件不重複之檢案件數，為 23 件；因皆未存在同一事件有複數受害人之情形，故共有 26 名受害人。是本資料庫就檢察署之資料筆數，為 26 筆。

惟本資料庫未收錄地檢署作成之全部刑事補償事件，就期限至，請參前述「貳、三、(一)」部分之說明